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內地和台灣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詢問政府為何建議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得較內地和台灣為低。

內地和台灣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7 條訂明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根據第 17 條，已滿 16 周歲的人須負刑事責任；至於已滿 14 周歲但未滿 16 周歲的人，如所犯的罪行是故意殺人、故意傷害致人重傷或者死亡、搶劫、販賣毒品、放火、爆炸或投毒，則亦須負刑事責任。

3. 台灣的《刑法》第 18 條訂明，未滿 14 歲的兒童不得因其行為而受罰。

4. 就香港而言，雖然政府現建議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但我們也建議把 10 歲至 14 歲以下兒童無能力犯罪的普通法推定予以保留。不過，如控方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兒童不但在有犯罪意圖的情況下導致一項犯罪行為，並且知道該行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則這項推定可被推翻。在此情況下，14 歲以下的兒童一律會獲推定為無能力犯罪。

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最低年齡的詮釋

5. 我們要強調，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加以比較，從中得出結論的做法，應非常審慎地處理。

6. 對於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應訂於哪個水平，各個司法管轄區仍未有共識。在一九九四年延伸至香港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亦無說明哪個年齡適合作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聯合國少年人司法制度最低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 4 條指出，在訂定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時，必須考慮到少年的情感、精神和智力方面成熟程度等事實。第 4 條訂明：

“ 在那些認同須為少年人設定刑事責任年齡這個概念的法律體系中，須負刑事責任的起首年齡不可定得太低，因為要顧及該年齡的人的情感、精神和智力方面的成熟程度。 ”

7. 有些人可能認為，香港與內地和台灣民族背景相近，應可採用相若的刑事責任年齡，但我們不應忘記，香港的法律制度、警察執行職務方針和檢控手法，都建立於跟內地和台灣大不相同的基礎上。雖然民族和文化背景相近或許有點關係，但實施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規定所依據的法律架構，是更為重要的。舉例來說，縱使台灣把兒童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為 14 歲，但台灣《刑法》第 86 條列明，未滿 14 歲而沒有因其行為而受罰的人可被送入感化中心。而在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十七條訂明，因不滿十六歲不予刑事處罰的少年，在必要時可以由政府收容教養。再者，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報告書附件 2 列出

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當中顯示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把刑事責任年齡訂於 10 歲或以下。

8. 法改會報告書也強調，有需要審慎看待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作一比較的做法。如果沒有足夠資料可確切了解某個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未屆刑事責任年齡的少年犯，實不宜過分依賴比較所得的結果。法改會認為，從比較數字可作出的最可靠推論是，國際間有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趨勢。

9. 由於因犯案而被捕的人數由 10 歲起顯著增加，我們也要重申，修訂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必須以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一九九三至二零零一年間，10 至 11 歲兒童每年因犯案而被捕的平均人數，大約是 10 歲以下兒童的三倍，而 12 至 14 歲兒童因犯案而被捕的平均人數更大幅提高，達到 10 歲以下兒童的十倍以上。我們認為依照法改會的建議，在提高最低年齡方面審慎行事，是合乎情理的。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